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松原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校园安保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校园安保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(二期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鑫创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7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7.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省鑫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[illegible] 月 [illegible]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